

臺灣銀行信用卡約定條款

(109.09.30)

申請人與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行）間因申請持用信用卡事宜，雙方約定並願遵守下列條款：

本契約審閱期間為 7 日，自申請人接獲信用卡之翌日起算，如對本契約有異議，申請人將於審閱期間內通知貴行，無須說明理由及負擔任何費用。申請人如未於審閱期間內表示異議或於審閱期間內使用新核發之信用卡，視為申請人同意本契約。

第一條（定義）

本契約所用名詞定義如下：

- 一、「持卡人」：指經貴行同意並核發信用卡之人，且無其他特別約定時，包含正卡及附卡持卡人。
- 二、「收單機構」：指經各信用卡組織授權辦理特約商店簽約事宜，並於特約商店請款時，先行墊付持卡人交易帳款予特約商店之機構。
- 三、「特約商店」：指與收單機構簽訂特約商店契約，並依該契約接受信用卡交易之商店，且無其他特別約定時，包含辦理預借現金之機構。
- 四、「信用額度」：指如無其他特別約定時，係指貴行依持卡人之財務收入狀況、職業、職務或與金融機構往來紀錄等信用資料，核給持卡人累計使用信用卡所生帳款之最高限額。
- 五、「應付帳款」：指如無其他特別約定時，係指當期及前期累計未繳信用卡消費全部款項、預借現金金額，加上循環信用利息、分期利息、年費、分期手續費、預借現金手續費、掛失手續費、調閱簽帳單手續費、國外交易手續費及違約金等其他應繳款項。
- 六、「得計入循環信用本金之帳款」：指依第十四條第四項及第十五條第二項約定計算循環信用時，自各筆帳款入帳日起至全部應付帳款結清之日止，所有入帳之每筆信用卡消費款項與預借現金金額之未清償部分，但不包含當期消費帳款、當期預借現金金額、當期應付之分期本金、分期利息、循環信用利息、年費、分期手續費、預借現金手續費、掛失手續費、調閱簽帳單手續費、國外交易手續費及違約金等費用。
- 七、「入帳日」：指貴行代持卡人給付款項予收單機構或特約商店或為持卡人負擔墊款義務，並登錄於持卡人帳上之日。
- 八、「結匯日」：係指持卡人於國外持卡消費後，由貴行或貴行授權之代理人依各信用卡組織按約所列匯率，將持卡人之外幣應付帳款折算為新臺幣或約定外幣結付之日。
- 九、「結帳日」：係指貴行按期結算持卡人應付帳款之截止日。超過結帳日後始入帳之應付帳款列入次期計算之。
- 十、「繳款截止日」：指持卡人每期繳納應付帳款最後期限之日。
- 十一、「帳單」：指貴行交付持卡人之交易明細暨繳款通知書。

第二條（申請）

信用卡申請人應將個人、財務資料及其他相關資料據實填載於申請表格各欄，並依貴行要求提出真實及正確之有關資料或證明文件。

正卡申請人同意貴行得以其與貴行其他業務往來之最近一年所得或財力（包括薪資轉帳）資料審核申

請人之信用卡申請，並據以核給或調整申請人之信用額度。

持卡人留存於貴行之資料有所變動時，應即通知貴行。

第三條（附卡持卡人及保證人）

正卡持卡人得經貴行同意為第三人申請核發附卡。正卡持卡人就其本人與附卡持卡人使用信用卡所生應付帳款之全部負清償責任。

如正卡持卡人未依前項規定清償時，附卡持卡人僅就使用該附卡所生應付帳款負清償責任。

正卡持卡人得隨時通知貴行停止或終止附卡持卡人使用之權利。

貴行停止正卡持卡人使用信用卡之權利或正卡信用卡契約被終止或解除時，除另有約定外，附卡亦應隨之停止使用、契約終止或解除。

持卡人如有保證人者，於持卡人不為全部清償其使用信用卡所生之帳款時，由保證人代負清償責任。

第四條（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貴行僅得於信用卡申請或履行契約之目的範圍內，蒐集、處理、利用及國際傳輸信用卡申請人或持卡人（含保證人）之個人資料及與金融機構之往來資料。但相關法規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有關貴行蒐集信用卡申請人或持卡人（含保證人）之特定目的說明，請詳見信用卡申請書「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內容（信用卡及達人金融卡專用）」）

基於前項之特定目的範圍內，信用卡申請人或持卡人（含保證人）同意貴行得將信用卡申請人或持卡人（含保證人）之個人資料及與貴行之往來資料（以下簡稱個人資料）提供予持卡人往來之金融機構、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國際組織、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有關貴行蒐集信用卡申請人或持卡人（含保證人）之個人資料類別、利用期間、利用地區、利用對象及利用方式，請詳見信用卡申請書「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內容（信用卡及達人金融卡專用）」）

受貴行遵循相關法令委任代為處理事務之人及前項信用卡申請人或持卡人（含保證人）同意之對象等第三人，亦得隨時於相關法規所允許之範圍內，蒐集、處理、利用及國際傳輸個人資料。但貴行提供予前述機構之信用卡申請人或持卡人（含保證人）之個人資料如有錯誤或變更時，貴行應主動適時更正或補充，並要求前述機構更正或補充，及通知信用卡申請人或持卡人（含保證人）。

受貴行遵循相關法令委任代為處理事務之人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致個人資料遭不法蒐集、處理、利用或其他侵害信用卡申請人或持卡人（含保證人）權利者，信用卡申請人或持卡人（含保證人）得依民法、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向貴行及受貴行遵循相關法令委任代為處理事務之人請求連帶賠償。

信用卡申請人或持卡人（含保證人）提供貴行之相關資料，如遭貴行以外之機構或人員竊取、洩漏、竄改或其他侵害者，應儘速以適當方式通知信用卡申請人或持卡人（含保證人），且信用卡申請人或持卡人（含保證人）向貴行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流向情形時，貴行應即提供信用卡申請人或持卡人（含保證人）該等資料流向之機構或人員名單。

第五條（信用額度）

貴行得視持卡人之信用狀況核給信用額度。但貴行應事先通知正卡持卡人，並取得其書面同意後，始得調高持卡人信用額度。

持卡人得要求貴行調高或降低信用額度；貴行對於持卡人調降信用額度之要求，於貴行所規定各卡別最低額度以上者，貴行不得拒絕。

前二項信用額度調整，若原徵有保證人者，除調高信用額度應事先通知保證人並獲其書面同意外，應於調整核准後通知保證人。

第一項及前項書面同意之方式，如貴行未確實驗證持卡人或保證人身分，應就持卡人或保證人信用額度調高所造成損失，負擔相關損失責任。

持卡人除有第八條第四項第五款但書所定情形外，不得超過貴行核給之信用額度使用信用卡。但持卡人對超過信用額度使用之帳款仍負清償責任。

第六條（契約雙方之基本義務）

貴行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確保持卡人於貴行自行或由各收單機構提供之特約商店，使用信用卡而取得商品、勞務、其他利益或預借現金，並依與持卡人約定之指示方式為持卡人處理使用信用卡交易款項之清償事宜。如經貴行同意減收或免收年費者，亦同。

持卡人**之信用卡屬於貴行之財產**，持卡人應妥善保管及使用信用卡。持卡人應親自使用信用卡，不得以**任何方式將信用卡或其卡片上資料交付或授權他人使用**。

持卡人就開卡密碼、交易密碼或其他辨識持卡人同一性之方式應予以保密，不得告知第三人。

持卡人不得與他人或特約商店為虛偽不實交易或共謀詐欺，以使用信用卡方式折換現金或取得利益。

持卡人違反第二項至第四項約定致生之應付帳款者，亦應對之負清償責任。

持卡人如購買高變現性物品，或至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列管之特約商店刷卡消費，或以信用卡為支付工具進行賭博等不法之交易，或有其他異常簽帳時間、地點或項目而疑有虛偽不實交易或共謀詐欺等情形時，貴行得保留對持卡人**之單筆消費交易授權與否之權利**，限制或婉拒持卡人就前述交易使用貴行信用卡。

貴行應確保廣告內容之真實，對持卡人所負之義務不得低於廣告之內容。

第七條（年費）

信用卡申請人於貴行核發信用卡後，除經貴行同意免收或減收年費外，應於貴行指定期限內繳交年費（各卡年費詳見信用卡申請書），且不得以第二十二條，或第二十三條第四項及第五項之事由或其他事由請求退還年費。但本條第二項、第十九條第三項及第二十一條約定之情形，不在此限。

因不可歸責於持卡人之事由，致終止契約或暫停持卡人使用信用卡之權利達一個月以上者，持卡人得請求按實際持卡月數（未滿一個月者，該月不予計算）比例退還部分年費。

申請人於收到核發之信用卡7日內，得通知貴行解除契約，無須說明理由及負擔任何費用或價款。但已使用核發新卡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一般交易及退貨等處理程序）

申請人收到信用卡後，應立即在信用卡上簽名，以降低遭第三人冒用之可能性。

持卡人使用信用卡交易時，於出示信用卡刷卡後，**經查對無誤**，應於簽帳單上簽名確認，並自行妥善保管簽帳單收執聯，以供查證之用。

持卡人於特約商店同意持卡人就原使用信用卡交易辦理退貨、取消交易、終止服務、變更貨品或其價格時，應向特約商店索取退款單，**經查對無誤後**，應於退款單上簽名確認，並自行妥善保管退款單收

執聯，以供查證之用。但經持卡人及特約商店同意，得以特約商店自行簽認，並以持卡人保留之退貨憑證或其他足資證明文件之方式替代之。

特約商店於下列情形得拒絕接受持卡人使用信用卡交易：

- 一、信用卡為偽造、變造或有破損、斷裂、缺角、打洞、簽名欄為空白、簽名模糊無法辨認及簽名塗改之情事者。
 - 二、信用卡有效期限屆至、業依第十七條第一項辦理掛失或本契約已解除或終止者。
 - 三、貴行已暫停持卡人使用信用卡之權利者。
 - 四、持卡之人在簽帳單上之簽名與信用卡上之簽名不符、持卡之人與信用卡上之照片不符，或得以其他方式證明持卡之人非貴行同意核發信用卡之本人者。
 - 五、持卡人累計本次交易後，已超過貴行原核給信用額度者。但超過部分經持卡人以現金補足，或經貴行考量持卡人之信用及往來狀況，特別授權特約商店得接受其使用信用卡交易者，不在此限。
-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或第四款之情形者，特約商店得拒絕返還該信用卡。

持卡人如遇有特約商店或辦理預借現金機構依第四項各款以外之事由拒絕持卡人使用信用卡交易，或以使用信用卡為由要求增加商品或服務價格者，得向貴行提出申訴，貴行應自行或於轉請收單機構查明後，將處理情形告知持卡人。如經查明就特約商店或預借現金機構上述情事，貴行有故意或重大過失者，應對持卡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九條（特殊交易）

依交易習慣或交易特殊性質，其係以郵購、電話訂購、傳真、網際網路、行動裝置、自動販賣設備等其他類似方式訂購商品、取得服務、代付費用而使用信用卡付款，或使用信用卡於自動化設備上預借現金等情形，貴行得以密碼、電話確認、收貨單上之簽名、郵寄憑證或其他得以辨識當事人同一性及確認持卡人意思表示之方式代之，無須使用簽帳單或當場簽名。

持卡人原須以簽名方式結帳之交易，倘國內消費金額於新臺幣 3,000 元以下或國外消費金額屬於信用卡國際組織規定之免簽名交易者，特約商店得以免簽名方式結帳。

第十條（預借現金）

持卡人以信用卡辦理預借現金時，須依貴行及辦理預借現金之機構有關規定及程序辦理，並應繳付貴行依每筆預借現金金額 3% 加計新臺幣 150 元或等值約定結付外幣（如有）計算之手續費【於國外提款機預借現金，提款機所屬銀行（及收單機構）得依其規定另行加收手續費】，並得隨時清償。預借現金金額於當期繳款期限截止日前如未全部清償，貴行得就未清償部分依第十四條第四項及第十五條第二項約定計收循環信用利息。

持卡人不得以信用卡向未經主管機關核准或非各信用卡組織委託辦理預借現金之機構或向第三人直接或間接取得資金融通。

貴行如同意向持卡人提供預借現金服務者，持卡人得隨時開啟或要求停止使用預借現金功能。

第十一條（暫停支付）

持卡人如與特約商店就有關商品或服務之品質、數量、金額，或與辦理預借現金機構就取得金錢之金額有所爭議時，應向特約商店或辦理預借現金機構尋求解決，不得以此作為向貴行拒繳應付帳款之抗辯。

持卡人使用信用卡時，如符合各信用卡組織作業規定之下列特殊情形：如預訂商品未獲特約商店移轉商品或其數量不符、預訂服務未獲提供，或於自動化設備上預借現金而未取得金錢或數量不符時，應先向特約商店或辦理預借現金機構尋求解決。如無法解決時，應於繳款截止日期前，檢具貴行要求之相關證明文件，請求貴行就該筆交易以第十三條帳款疑義處理程序辦理，不受前項約定之限制。

持卡人使用信用卡進行通訊交易或訪問交易後，依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九條規定向特約商店解除契約者，準用前項之約定。

第十二條（帳單及其他通知）

持卡人之應付帳款如於當期結帳日前發生變動或尚未清償，除持卡人已逾期繳款進入催收程序將依貴行催收方式辦理外，貴行應按約定依持卡人指定之帳單地址或事先與持卡人約定之電子文件或其他方式寄送帳單。如持卡人於當期繳款截止日起 7 日前，仍未收到帳單，得向貴行查詢，並得請求以掛號郵件、限時郵件、普通郵件、傳真、電子文件或其他適當方式補送，其費用由貴行負擔。

貴行得就正卡及附卡之帳單合併印製。但附卡持卡人得請求提供附卡消費明細清單。

持卡人得至貴行任一營業單位或致電貴行消費者服務專線，請求貴行免費提供最近 3 個帳款期間（含當期）內之帳單；如持卡人請求提供超過 3 個帳款期間（不含）以前之帳單者，以可歸責於持卡人之事由為限，貴行得按每帳款期間收取補發帳單手續費新臺幣 100 元。但同一帳款期間限收取 1 筆補發帳單手續費。持卡人亦得透過貴行官網信用卡網路服務免費申請依持卡人指定之帳單地址或事先與持卡人約定之電子文件或其他方式補發最近 6 個帳款期間（含當期）之帳單。

貴行將持卡人延遲繳款超過 1 個月以上、強制停卡、催收及呆帳等信用不良之紀錄登錄於聯徵中心前，須於報送 5 日前將登錄信用不良原因及對持卡人可能之影響情形，以書面或事先與持卡人約定之電子文件告知持卡人。

持卡人於申請表格所載之連絡地址或其他聯絡方式有所變更而未通知貴行者，則以最後通知之連絡地址或申請表格上所載連絡地址為貴行應為送達之處所。貴行將業務上有關文書或應為之通知，向持卡人最後通知之連絡地址或申請表格所載連絡地址發出後，經通常郵遞之期間，即推定已合法送達。

本契約約定貴行得以電子文件通知持卡人之事項（包括但不限於本契約或相關權益變更通知），申請人同意並指定貴行得以電子文件方式寄送至申請人最後通知貴行之電子郵件信箱或手機號碼。但帳單通知非經正卡申請人與貴行特別約定以電子文件方式通知者，貴行不得逕以電子文件方式為之。

第十三條（帳款疑義之處理程序）

持卡人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如對帳單所載之交易明細有疑義，得檢具理由及貴行要求之證明文件（如簽帳單或退款單收執聯等）通知貴行協助處理，或同意負擔調閱簽帳單手續費每筆新臺幣 100 元後，請貴行向收單機構調閱簽帳單或退款單。持卡人請求貴行向收單機構調閱簽帳單或退款單時，約定由持卡人給付調閱簽帳單手續費者，如調查結果發現持卡人確係遭人盜刷或帳款疑義非可歸責於持卡人之事由時，其調閱簽帳單手續費由貴行負擔。

如持卡人主張暫停支付時，於其同意依各信用卡國際組織作業規定繳付帳款疑義處理費用後，得請貴行向收單機構或辦理預借現金機構進行扣款、信用卡國際組織仲裁等主張，並得就該筆交易對貴行提出暫停付款之要求。

因發生疑義而暫停付款之帳款，如持卡人不同意繳付前項帳款疑義處理費用或經貴行證明無誤或因非可歸責於貴行之事由而不得扣款時，持卡人於受貴行通知後應立即繳付之，並以當時持卡人依第十五條第二項適用之循環信用利率，自原繳款期限之次日起計付利息予貴行。

持卡人與特約商店發生消費糾紛時，貴行應予協助，有疑義時，並應為有利於消費者之處理。

第十四條（繳款）

持卡人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應繳付當期帳單所載之應付帳款或最低應繳金額以上之帳款。

前項繳款截止日，如遇銀行未對外營業之日者，得延至次一營業日。

持卡人每期最低應繳金額為持卡人當期新增一般消費款項及預借現金交易等金額之 10%（元以下四捨五入），加計前期未繳之信用卡消費款項及預借現金等剩餘未繳足應付帳款之 5%【前二項合計如低於新臺幣 1,000 元，以新臺幣 1,000 元或等值約定結付外幣（如有）計】、超過信用額度之全部使用信用卡交易金額、累計以前各期逾期未付最低應繳款項之總和、循環信用利息及年費、每期應付之分期本金及其利息、遲延利息、分期手續費、預借現金手續費、掛失補發手續費、調閱簽帳單手續費、國外交易手續費及違約金等其他應繳費用。「當期一般消費款項」係指持卡人當期訂購商品、取得服務、代付費用而使用信用卡付款之金額。

持卡人應依第一項約定繳款，持卡人就剩餘未付款項得延後付款，且得隨時清償原延後付款金額之全部或一部。已付款項應依序抵沖當期帳款中之費用、利息、每期應付之分期本金、前期剩餘未付款項、新增當期帳款之本金，並就抵沖後之帳款餘額，計付循環信用利息（按日計息）。但主管機關規定全額納入最低應繳帳款或不得動用循環信用款項，除費用、利息外，應優先於其他帳款抵沖。

持卡人如有溢繳應付帳款之情形，其款項餘款由貴行無息保管，持卡人亦得指示或依雙方約定方式申請辦理退回溢繳款項。如持卡人無其他約定或特別指示，貴行得以之抵付後續須給付貴行之應付帳款。持卡人主動指示退還其溢繳應付帳款者，除明示退還至持卡人本人於貴行之國內存款帳戶者外，應負擔溢繳款退還作業費用每次新臺幣 100 元，並同意貴行直接自退回之款項中扣除。

持卡人溢繳金額，依貴行當日美金現鈔賣出匯率換算逾美金 50,000 元時，貴行得以書面、電子文件、簡訊、電話等適當方式通知持卡人後，於入帳日起 60 日內逕將溢繳款項轉帳至持卡人本人於貴行之國內存款帳戶，或以匯款方式匯至持卡人本人國內存款帳戶、或以寄送持卡人為受款人之劃線禁止背書轉讓支票至帳單地址之方式，將溢繳帳款退還持卡人。貴行主動將溢繳帳款退還持卡人者，相關溢繳款退還作業費用悉由貴行自行負擔。

貴行對於持卡人到期未續卡，而其帳戶內尚有溢繳款項者，於寄發帳單時，應以顯著文字提醒持卡人並主動聯絡持卡人依其指示處理。

第十五條（循環信用利息及違約金）

持卡人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約定繳款，並應依第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計付循環信用利息。

各筆循環信用利息之計算，係將每筆「得計入循環信用本金之帳款」，自各筆帳款入帳日起，就該帳款之餘額以各筆帳款於起息日應適用之循環信用利率（以銀行法所定之最高利率為限）計算至該筆帳款結清之日止（元以下四捨五入）（按日計息）；持卡人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結清全部應付帳款，或繳款後剩餘未付款項不足新臺幣 1,000 元或等值約定結付外幣（如有），則當期循環信用利息不予計收。

貴行應於核卡同意後通知持卡人適用之循環信用利率。

貴行循環信用利息採差別利率浮動計息=貴行定儲利率指數（按季）+持卡人信用等級適用之加碼利率。除依定儲利率指數（按季）變動調整外，貴行得在第二項最高利率範圍內，按持卡人之信用狀況，考量貴行營運成本（含合理利潤）及風險損失成本後，以帳單或持卡人同意之方式通知持卡人適用之循環信用利率。

持卡人如未於每期繳款截止日前付清當期最低應繳金額，應依第二項約定計付循環信用利息，並同意貴行得依本約定條款收取違約金或催收費，各帳單週期之違約金之計算方式為：

一、當期未繳清金額在新臺幣 1,000 元（含）以下者，免付違約金。

二、每期逾期繳款固定以每筆新臺幣 100 元計付。但最高連續收取期數不得超過 3 期，且同一帳單週期限收取 1 筆違約金。

信用卡應付帳款、循環信用利息、最低應繳金額及相關費用計算之實例說明：

假設台銀核給「信用額度」為新臺幣 10 萬元，結帳日為每月 1 日，繳款截止日為 15 日，如持卡人使用「循環信用」之功能（亦即只繳部分款項），其適用之循環信用利率 5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為 9.436%、8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為 11.436%。

7/4 預借現金 10,000 元（入帳日為 7/7）

7/15 簽帳消費 20,000 元（入帳日為 7/18）

8/1 台銀寄送帳單之相關明細計算如下：

- | | |
|-----------------------------|--------|
| 1、本期帳款 | 30,000 |
| （10,000+20,000） | |
| 2、預借現金手續費 | 450 |
| 〔150+（10,000×3%）〕 | |
| 3、應繳總金額 | 30,450 |
| （10,000+20,000+450） | |
| 4、本期最低應繳金額 | 3,450 |
| {〔（10,000+20,000）×10%〕+450} | |

8/15 應繳日持卡人繳付 3,450 元

8/20 持卡人簽帳消費 5,000 元（入帳日為 8/22）

9/1 台銀寄送帳單之相關明細計算如下：

- | | |
|---|--------|
| 1、上期結欠金額 | 27,000 |
| （30,450-3,450） | |
| 2、本期帳款 | 5,000 |
| 3、循環息 | 341 |
| （1）〔10,000-（3,450-450）〕×9.436%×57/365=103 | |
| （7 月 7 日至 9 月 1 日計 57 天） | |
| （2）20,000×9.436%×46/365=238 | |
| （7 月 18 日至 9 月 1 日計 46 天） | |
| 4、應繳總金額 | 32,341 |
| （27,000+5,000+341） | |

5、本期最低應繳金額 2,191

$[(5,000 \times 10\%) + (27,000 \times 5\%) + 341]$

9/25 逾繳款截止日繳付 10,341 元

10/1 台銀寄送帳單之相關明細計算如下:

1、上期結欠金額 22,000

$(32,341 - 10,341)$

2、循環息 256

$(1) (32,341 - 341 - 5,000) \times 9.436\% \times 23/365 = 161$

(9月2日至9月24日共計23天)

$(2) (32,341 - 10,341 - 5,000) \times 9.436\% \times 7/365 = 31$

(9月25日至10月1日共計7天)

$(3) 5,000 \times 11.436\% \times 41/365 = 64$

(8月22日至10月1日共計41天)

3、違約金 100

4、應繳總金額 22,356

$(22,000 + 256 + 100)$

5、本期最低應繳金額 1,456

$[(22,000 \times 5\%) + 256 + 100]$

10/15 持卡人繳付 1,000 元

10/20 持卡人繳付 11,356 元

11/1 台銀寄送帳單之相關明細計算如下:

1、上期結欠金額 10,000

$(22,356 - 1,000 - 11,356)$

2、循環息 143

$(1) [(22,356 - 256 - 100) - 5,000] \times 9.436\% \times 13/365 = 57$

$5,000 \times 11.436\% \times 13/365 = 20$

(10月2日至10月14日計13天)

$(2) [(22,356 - 256 - 100) - (1,000 - 256 - 100) - 5,000] \times 9.436\% \times 5/365 = 21$

$5,000 \times 11.436\% \times 5/365 = 8$

(10月15日至10月19日計5天)

$(3) [22,356 - (1,000 + 11,356) - 5,000] \times 9.436\% \times 13/365 = 17$

$5,000 \times 11.436\% \times 13/365 = 20$

(10月20日至11月1日計13天)

3、違約金 100

4、應繳總金額 10,243

$(10,000 + 143 + 100)$

5、本期最低應繳金額 1,243

$[(10,000 \times 5\% \text{【本項金額低於 1,000 元，以 1,000 元計】}) + 143 + 100] = 1,243$

第十六條（國外交易授權結匯）

持卡人所有使用信用卡交易帳款均應以新臺幣或約定外幣（如有）結付，如交易（含辦理退款）之貨幣非為新臺幣或於國外以新臺幣交易（含於國外之特約商店、網站或於國內所為須經信用卡國際組織清算之交易）時，則授權貴行依各信用卡國際組織所列之結匯日匯率直接換算為新臺幣或約定結付外幣（如有），加計貴行應向各信用卡國際組織給付之手續費（目前各信用卡國際組織收取之非新臺幣及新臺幣國外交易服務費為交易金額之 1%）及貴行以交易金額 0.5% 計算之國外交易服務費後結付。各信用卡國際組織向貴行收取之手續費可能隨時變更，並詳載於帳單或貴行信用卡網站。

持卡人授權貴行為其在於中華民國境內之結匯代理人，辦理信用卡在國外使用信用卡交易之結匯手續，但持卡人應支付之外幣結匯金額超過法定限額者，持卡人應以外幣支付該超過法定限額之款項。

第十七條（卡片遺失等情形）

持卡人信用卡如有遺失、被竊、被搶、詐取或其他遭持卡人以外之他人占有之情形（以下簡稱遺失等情形），應儘速以電話或其他方式通知貴行或其他經貴行指定機構辦理掛失手續，並繳交掛失手續費新臺幣 200 元。但如貴行認為有必要時，應於受理掛失手續日起 10 日內通知持卡人，要求於受通知日起 3 日內向當地警察機關報案或以書面補行通知貴行。

持卡人自辦理掛失手續時起被冒用所發生之損失，概由貴行負擔。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持卡人仍應負擔辦理掛失手續後被冒用之損失：

- 一、他人之冒用為持卡人容許或故意將信用卡交其使用者。
- 二、持卡人因故意或重大過失將使用自動化設備辦理預借現金或進行其他交易之交易密碼或其他辨識持卡人同一性之方式使他人知悉者。
- 三、持卡人與他人或特約商店為虛偽不實交易或共謀詐欺者。

辦理掛失手續前持卡人被冒用之自負額以新臺幣 3,000 元為上限。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持卡人免負擔自負額：

- 一、持卡人於辦理信用卡掛失手續時起前 24 小時內被冒用者。
- 二、冒用者在簽單上之簽名，以肉眼即可辨識與持卡人之簽名顯不相同或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而可辨識與持卡人之簽名不相同者。
- 三、冒用者於本行同意辦理特定金額內免簽名之特約商店進行免簽名交易，且確認非持卡人本人交易且非持卡人串謀之交易者。

持卡人有本條第二項但書及下列情形之一，且貴行能證明已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者，持卡人辦理掛失手續前之冒用損失，仍由持卡人負擔，不適用前項超過自負額上限免負擔之約定：

- 一、持卡人得知信用卡遺失或被竊等情形而怠於立即通知貴行，或持卡人發生信用卡遺失或被竊等情形後，自當期繳款截止日起已逾 20 日仍未通知貴行者。
- 二、持卡人違反第八條第一項約定，未於信用卡簽名致他人冒用者。
- 三、持卡人於辦理信用卡掛失手續後，未提出貴行所請求之文件、拒絕協助調查或其他違反誠信原則之行為者。

四、信用卡遺失、被竊或其他喪失占有之情形係因持卡人之配偶、家屬、同住之人、受僱人、代理人、直系血親或四親等內旁系血親、三親等內姻親所致者。但持卡人證明已對其提出告訴者，不在此限。

在自動化設備辦理預借現金部分，持卡人辦理掛失手續前之冒用損失，由持卡人負擔，不適用第三項超過自負額上限免負擔之約定。

第十八條（遭冒用之特殊交易）

持卡人之信用卡如有遭他人冒用為第九條特殊交易之情形，持卡人應儘速以電話或其他方式通知貴行或其他經貴行指定機構辦理停卡及換卡手續。但如貴行認有必要時，得於受理停卡及換卡手續日起 10 日內通知持卡人，要求於受通知日起 3 日內向當地警察機關報案或以書面補行通知貴行。

持卡人辦理停卡及換卡手續前被冒用所發生之損失，概由貴行負擔。但有前條第二項但書或下列情形之一者，持卡人應負擔辦理停卡及換卡手續前被冒用之全部損失：

- 一、持卡人得知信用卡遭冒用等情形而怠於立即通知貴行者。
- 二、持卡人經貴行通知辦理換卡，但怠於辦理或拒絕辦理換卡者。
- 三、持卡人於辦理信用卡停卡及換卡手續後，未提出貴行所請求之文件、拒絕協助調查或有其他違反誠信原則之行為者。

第十九條（補發新卡、換發新卡及屆期續發新卡）

持卡人發生信用卡遺失或被竊等情形或污損、消磁、刮傷或其他原因致令信用卡不堪使用，貴行得依持卡人之申請補發新卡。

貴行於信用卡有效期間屆滿時，如未依第二十三條終止契約者，應續發新卡供持卡人繼續使用。

信用卡有效期間屆滿前，持卡人如無續用之意願，須於有效期限屆滿前，事先通知貴行終止本契約或於接獲續發新卡後 7 日內通知貴行終止本契約，無須說明理由及負擔任何費用或價款，但已使用核發新卡者，不在此限。

除相關法規另有規定外，貴行製發之信用卡因聯名卡或認同卡合作契約終止而換發新卡者，應以書面或與持卡人約定之電子文件事先通知持卡人，如持卡人於一定期間內未表示異議，即視為同意。

第二十條（抵銷及抵充）

持卡人經貴行依第二十三條主張視為全部到期之權利時，貴行得將持卡人寄存於貴行之各種存款（支票存款須另依支票存款往來約定書之約定，先期或同時終止支票存款契約，貴行始得行使抵銷權）及對貴行之其他債權於必要範圍內期前清償，並得將期前清償之款項抵銷持卡人對貴行所負本契約之債務。

貴行預定抵銷之意思表示，應以書面方式通知持卡人，其內容應包括行使抵銷權之事由、抵銷權之種類及數額，並以下列順序辦理抵銷：

- 一、已屆清償期者先抵銷，未屆清償期者後抵銷。
- 二、抵銷存款時，以存款利率低者先抵銷。

第二十一條（契約之變更）

本契約約款如有修改或增刪時，貴行以書面、電子文件或其他持卡人同意之方式通知持卡人後，持卡人於 7 日內不為異議者，視同承認該修改或增刪約款。持卡人如有異議，應通知貴行終止契約。下列事項如有變更，應於變更前 60 日以書面或事先與持卡人約定之電子文件通知持卡人，並於該書面或

電子文件以顯著明確文字載明其變更事項、新舊約款內容、暨告知持卡人得於變更事項生效前表示異議，及持卡人未於該期間內異議者，視同承認該修改或增刪約款；並告知持卡人如有異議，應於前項異議時間內通知貴行終止契約，並得於契約終止後請求按實際持卡月份（不滿1個月者，該月不予計算）比例退還部分年費：

- 一、增加持卡人之可能負擔。
- 二、提高循環信用利率。
- 三、循環信用利率採浮動式者，變更所選擇之指標利率。
- 四、變更循環信用利息計算方式。
- 五、信用卡使用方式及遺失、被竊或滅失時之處理方式。
- 六、持卡人對他人無權使用其信用卡後所發生之權利義務關係。
- 七、有關信用卡交易帳款疑義之處理程序與涉及持卡人權利義務之信用卡國際組織相關重要規範。
- 八、提供持卡人之各項權益、優惠或服務之期間及適用條件。
- 九、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

貴行至少每季應定期覆核持卡人所適用利率。除有不可歸責於貴行之事由而有需於提供期間內調整之情形外，或貴行已公告或通知之持卡人權益、優惠或服務之期間及適用條件外，貴行得每季調整持卡人所適用利率、向持卡人收取之年費、各項手續費、循環信用利息及違約金等之計算方式及可能負擔之一切費用、其他持卡人權益、優惠或服務之期間及適用條件。

貴行依第一項通知持卡人變更契約約款時，如持卡人於異議期限內表示異議，並因而終止契約者，貴行對於使用循環信用方式或分期付款方式繳款之持卡人，應給予至少六期之緩衝期，但原分期付款剩餘期數小於六期者，依原契約繼續履行。原信用卡契約第一條至第四條、第十二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二十條至第三十條，因繼續履行契約之需要，對貴行與持卡人依然有效。

第二十二條（信用卡使用之限制）

持卡人如有下列事由之一者，貴行無須事先通知或催告，得降低持卡人之信用額度、調整循環信用最低應繳比率或金額或暫時停止持卡人使用信用卡之權利，並應立即通知持卡人：

- 一、持卡人於申請時所填寫或提出之文件不實，或未於信用卡上簽名或將信用卡之占有移轉，或與他人或特約商店偽造虛構不實交易行為或共謀詐欺而以信用卡簽帳方式或其他方式折換金錢或取得利益，或以信用卡向未經主管機關核准或非各信用卡組織委託辦理預借現金之機構或向他人直接或間接取得資金融通。
- 二、持卡人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而將使用自動化設備辦理預借現金或進行其他交易之交易密碼或其他辨識持卡人同一性之方式告知他人者。
- 三、持卡人連續二期所繳付款項未達貴行所定最低應繳金額者。
- 四、持卡人依法聲請和解、破產、更生、清算、前置協商、公司重整或經票據交換所宣告拒絕往來、停止營業或清理債務者。
- 五、持卡人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之法定代理人、代表人、管理人者，關於該法人或非法人團體經票據交換所公告拒絕往來者。
- 六、持卡人受輔助宣告或監護宣告者。

七、持卡人因財產犯罪而受有期徒刑以上之宣告或沒收主要財產之宣告者，或持卡人因洗錢防制法所稱之特定犯罪而受有罪之宣告者。（本款新增，自 110 年 1 月 1 日生效）

持卡人如有下列事由之一者，經貴行事先通知或催告，且持卡人無法釋明正當理由，得降低持卡人信用額度、調整循環信用最低應繳比率或金額。情節重大時，得暫時停止持卡人使用信用卡之權利：

- 一、持卡人有一期所繳付款項未達貴行所定最低應繳金額者。
- 二、持卡人超過信用額度使用信用卡交易者。
- 三、持卡人存款不足而退票者。
- 四、持卡人因本條第一項事由遭其他發卡機構暫停使用信用卡之權利或終止信用卡契約者。
- 五、持卡人主要財產受強制執行者。
- 六、持卡人因稅務關係或其他債務關係被提起訴訟或因涉及財產犯罪、洗錢防制法所稱之特定犯罪遭刑事起訴者。（本款新增「洗錢防制法所稱之特定犯罪」部分自 110 年 1 月 1 日生效）
- 七、持卡人職業、職務、經濟來源或舉債情形（包含但不限於各金融機構或貴行所核發信用卡、現金卡及其他消費性貸款之總額度與往來之狀況）有所變動，有具體事實足供貴行降低原先對持卡人信用之估計者。

八、保證人要求終止保證或有具體事實足以證明保證人信用貶落者。

九、基於風險、安全等考量，持卡人有應付帳款等於或小於零，且於最近 24 個月內無任何交易或繳款紀錄者。

貴行於第一項或第二項各款事由消滅後，或經貴行同意持卡人釋明之理由，或持卡人清償部分款項或提供適當之擔保者，得恢復原核給持卡人信用額度之全部或一部、原循環信用最低應繳比率或金額或使用信用卡之權利。

貴行依第一項或第二項調整持卡人循環信用最低應繳比率或金額時，應考慮持卡人過去繳款情形，酌定適當比率或金額。持卡人如有異議，除有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之情形外，貴行與持卡人應本誠信原則協商之。

貴行為保障持卡人交易安全及維護雙方權益，於持卡人信用卡有遭偽冒使用或變造之虞、或接獲信用卡國際組織、其他發卡或收單機構風險通報時，得於通知持卡人後，進行暫時停卡、永久停卡或主動換卡等控管作業，如持卡人無意願配合處理者，得以第二十三條第四項所訂之方式通知貴行終止本契約。

前項情形，如貴行無法即時通知持卡人者，持卡人同意貴行得逕依前項約定之管控作業處理。

第二十三條（喪失期限利益及契約之終止）

持卡人如有前條第一項各款事由之一或本契約終止者，貴行無須事先通知或催告，得隨時縮短持卡人延後付款期限或視為全部到期。

持卡人如有前條第二項各款事由之一或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事由者，經貴行事先通知或催告後，貴行得隨時縮短持卡人延後付款期限或視為全部到期。持卡人死亡者，亦同。

貴行於第一項或第二項之事由消滅後，或經貴行同意持卡人釋明相當理由，或持卡人清償部分款項或提供適當之擔保者，得恢復持卡人原得延後付款期限或使用循環利息之期限利益。

持卡人得隨時通知貴行終止本契約。

持卡人如有前條第一項或第二項之事由，或信用卡有效期限屆至者，貴行得以書面通知持卡人終止契約。

本契約終止或解除後，正卡持卡人及附卡持卡人均不得再使用信用卡（含有效期間尚未屆至者）。但如終止或解除其中一種信用卡契約，則僅就該契約發生效力，其他信用卡契約仍為有效。

第二十四條（適用法律）

本契約之準據法為中華民國法律。

依本契約發生債務之關係，其法律行為之成立要件、效力及方式適用中華民國法律。

第二十五條（委外業務之一般處理）

持卡人同意貴行之交易帳款收付業務、資料處理業務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許可得委託他人處理之作業項目，於必要時得委託適當之第三人或與各信用卡組織之會員機構合作辦理。

貴行依前項規定委外處理業務時，應督促並確保該等資料利用人遵照銀行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保密規定，不得將該等有關資料洩漏予第三人。

受貴行委託處理資料利用人，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致個人資料遭不法蒐集、處理、利用或其他侵害持卡人權利者，持卡人得依民法、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向貴行及其委託處理資料利用人請求連帶賠償。

第二十六條（委外業務之特別處理—委外催收之告知義務）

持卡人如發生遲延返還應付帳款時，貴行得將債務催收作業委外處理，並應於債務委外催收前以書面通知持卡人。通知內容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載明受委託機構名稱、催收金額、催收錄音紀錄保存期限，及其他相關事項。

貴行應將受委託機構基本資料公佈於貴行營業場所及網站。

貴行未依第一項規定通知或受委託機構未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催收，致持卡人受損者，貴行應負連帶賠償責任。

第二十七條（其他約定事項）

本契約或其他附件各項約定如有未盡事宜，應由雙方另行協議訂定之。

第二十八條（管轄法院）

因本契約涉訟時，雙方同意以貴行總行或受理申請信用卡之分支機構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或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規定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第二十九條（遵循 FATCA 法案約定條款）

申請人瞭解並同意，貴行因遵循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從法」（Foreign Account Tax Compliance Act，下稱「FATCA 法案」）、與美國國稅局所簽署之相關協議（下稱「協議」）及中華民國主管機關所簽署之跨政府協議（Intergovernmental Agreement，以下稱「IGA」）之相關規定，或受美國國稅局或其他主管機關要求，須提供貴行客戶中屬於美國公民、綠卡持有人或其他美國稅法定義之稅務居民之相關資訊，包含但不限於姓名、地址、美國稅籍編號、美國實質股東資訊、帳號、帳戶餘額及交易明細等資訊時，申請人有義務依貴行之請求立即向貴行提供相關資訊及文件。

申請人瞭解並同意就其 FATCA 法案身分類別應主動據實告知並提供或依貴行要求提供其 FATCA 法案身分類別之相關文件、資訊予貴行。嗣後申請人之 FATCA 法案身分類別倘有變更，應立即以書面

告知並提供變更後之資料及證明文件予貴行。如申請人未履行據實告知義務或未配合提供代表申請人身分類別之相關文件，貴行得依 FATCA 法案或 IGA 之相關規定辦理。

申請人拒絕提供表示其 FATCA 法案身分類別之相關文件或配合貴行依 FATCA 法案規定申報而被列為 FATCA 法案「不合作帳戶」時，申請人同意貴行得依據 FATCA 法案、協議或 IGA 規定採取必要措施。

本約定條款如有未盡事宜，悉依 FATCA 法案或 IGA 相關規定及相關法令辦理。

第三十條（遵循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約定條款）

申請人瞭解並同意貴行為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目的，遵循相關法令之規定（包括但不限於「洗錢防制法」、「資恐防制法」、「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銀行業及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金融機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及「辦理信用卡業務機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進行以下措施：

- 一、貴行發現申請人或其關聯人（包括但不限於法定代理人、保證人、擔保物提供人）為資恐防制法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以及外國政府或國際洗錢防制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者時，或發現申請人為受前述受制裁、被認定或追查之法人或團體之實質受益人、高階管理人員時，得拒絕業務往來或逕行停卡後以書面通知持卡人終止契約。但依資恐防制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為支付不在此限。
- 二、貴行辦理確認客戶身分措施或認為必要時（包括但不限於懷疑客戶涉及非法活動、疑似洗錢或資恐活動、媒體報導涉及違法之特殊案件等），得要求申請人於接獲貴行通知期限內提供審核持卡人身分所需之必要個人資料、或對交易性質與目的或財富資金來源進行說明，於申請人依貴行要求提供必要資料或進行說明並經審查通過前，貴行得拒絕業務往來或暫時停止其交易，持卡人逾期不履行時，貴行並得暫時停止其使用信用卡之權利或以書面通知持卡人終止契約。
- 三、貴行發現申請人之居住地或國籍符合貴行自訂之超高風險國家或地區之定義時，得拒絕業務往來或逕行停卡後以書面通知持卡人終止契約。

就申請人或第三人因貴行前項各款措施致生之損失或損害，貴行不負任何賠償責任。

謹慎理財 信用無價

信用卡循環信用年利率：貴行定儲利率指數（按季）＋客戶信用等級加碼利率（4.25%～10.25%），基準日為 104 年 12 月 1 日，依電腦評等而定，年息以銀行法所定之最高利率為上限。

預借現金手續費：預借金額×3%+NT\$150。

其他相關費用依貴行網站公告。